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汕头市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和实施“1146”工程，为汕头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服务保障。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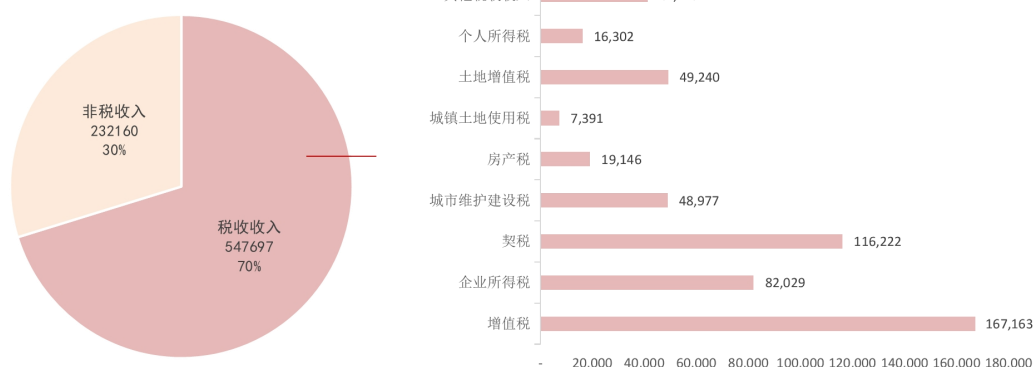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 亿元，完成预算

的 51.8%，增长 8.9%，增加 6.4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7 亿元、调入资金 7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1.7 亿元，收入总计 367.4 亿元（详见表 1）。

汕头市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4%，增长 12.0%，增加 2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8 亿元、调出资金 5.0 亿元，支出总计 250.1 亿元（详见表 2）。

汕头市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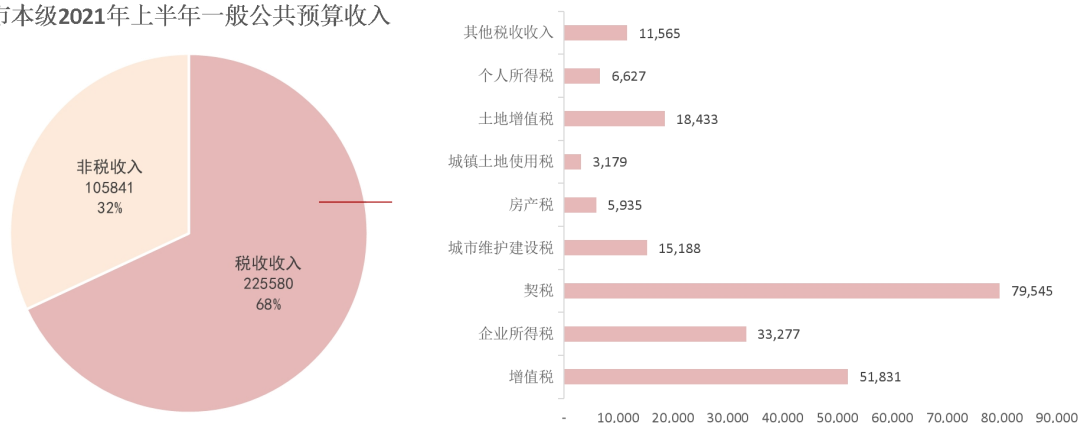
支出功能分类	2020年1-6月 执行情况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1-6月 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 预算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552	489,688	270,542	55.2%	26.7%
二、外交		0			
三、国防	711	5,315	2,977	56.0%	318.7%
四、公共安全	110,865	278,261	137,767	49.5%	24.3%
五、教育	408,988	971,113	509,505	52.5%	24.6%
六、科学技术	28,159	61,609	35,081	56.9%	24.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427	167,450	53,113	31.7%	13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1,324	549,511	466,828	85.0%	32.9%
九、卫生健康	355,655	474,770	263,703	55.5%	-25.9%
十、节能环保	87,827	144,170	72,788	50.5%	-17.1%
十一、城乡社区	93,525	334,810	113,894	34.0%	21.8%
十二、农林水	107,121	243,856	86,983	35.7%	-18.8%
十三、交通运输	43,640	95,918	52,993	55.2%	21.4%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	52,937	71,892	29,974	41.7%	-43.4%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855	26,295	11,255	42.8%	27.1%
十七、住房保障	30,170	66,117	33,333	50.4%	10.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877	24,809	9,563	38.5%	7.7%
十九、预备费		23,149			
二十、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13,840	37,205	14,154	38.0%	2.3%
二十一、其他支出	3,810	4,507	10,302	228.6%	170.4%
本年支出小计	1,942,283	4,070,442	2,174,755	53.4%	12.0%

备注：支出变动说明详见附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亿元，完成预算的53.5%，增长8.4%，增收2.6亿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17.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2.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9亿元、调入资金72.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0.8亿元，收入总计322.1亿元（详见表3）。

市本级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年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1%，增长 29.3%，增支 1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1 亿元、调出资金 5.0 亿元，支出总计 243.7 亿元（详见表 4）。

市本级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020年1-6月 执行情况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预算调整数	2021年1-6月 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374	196,290	196,290	83,462	42.5%	15.3%
二、外交						
三、国防	322	3,711	3,711	2,253	60.7%	599.7%
四、公共安全	70,118	189,745	189,745	88,555	46.7%	26.3%
五、教育	52,418	205,872	211,872	129,565	61.2%	147.2%
六、科学技术	14,290	52,187	52,187	15,255	29.2%	6.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256	132,458	132,458	46,491	35.1%	22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067	187,862	187,862	101,563	54.1%	1.5%
九、卫生健康	53,758	77,310	77,310	26,453	34.2%	-50.8%
十、节能环保	23,903	27,974	27,974	30,433	108.8%	27.3%
十一、城乡社区	23,026	99,186	133,186	50,296	37.8%	118.4%
十二、农林水	7,527	20,684	27,684	15,324	55.4%	103.6%
十三、交通运输	30,923	54,971	72,971	34,051	46.7%	10.1%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	28,106	20,947	20,947	16,492	78.7%	-41.3%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714	26,513	26,513	6,573	24.8%	39.4%
十七、住房保障	14,511	23,543	23,543	14,628	62.1%	0.8%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288	16,796	16,796	3,824	22.8%	-10.8%
十九、预备费		12,000	12,000		0.0%	0.0%
二十、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8,052	21,837	21,837	10,540	48.3%	30.9%
二十一、其他支出	144	600	600	20	3.3%	-86.1%
本年支出小计	522,797	1,370,486	1,435,486	675,778	47.1%	29.3%

备注：支出变动说明详见附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28.5亿元，完成预算的53.2%，增长90.4%，增加61.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6.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3亿元、调入资金5.0亿元，收入总计190.3亿元（详见表5）。

汕头市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0年1-6月 执行情况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1-6月 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政府性基金收入	675,149	2,418,543	1,285,675	53.2%	9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360	2,258,206	1,185,908	52.5%	93.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19,600	-	0.0%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1,340	368	27.5%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296	76,869	69,596	90.5%	86.6%
车辆通行费	3,344	8,020	4,487	55.9%	34.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228	40,600	20,151	49.6%	17.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769	12,358	5,153	41.7%	36.7%
港口建设费收入	94	1,150	-	-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	400	12	3.0%	-79.3%

2021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14.8亿元，完成预算的74.9%，下降9.4%，减少11.9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1亿元、调出资金71.9亿元，支出总计197.8亿元（详见表6）。

汕头市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020年1-6月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	2021年1-6月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预算（%）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5	470	-20	-4.3%	-10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	1,546	347	22.4%	-49.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08,510	1,374,247	892,575	65.0%	-1.8%
四、交通运输支出	3,033	8,295	6,330	76.3%	108.7%
五、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664	133,557	35,608	26.7%	90.8%
六、其他支出	336,215	13,892	213,154	1534.4%	-36.6%
本年支出小计	1,267,490	1,532,007	1,147,994	74.9%	-9.4%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4.1亿元，完成预算的44.8%，增长97.6%，增加41.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6.6亿元、调入资金5.0亿元，收入总计136.7亿元（详见表7）。

市本级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2020年1-6月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1-6月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预算（%）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5,576	1,876,300	1,876,300	841,052	44.8%	9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7,543	1,800,000	1,800,000	775,461	43.1%	10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346	42,000	42,000	48,858	116.3%	118.6%
车辆通行费	1,569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323	27,000	27,000	12,932	47.9%	14.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643	6,550	6,550	3,789	57.8%	43.4%
港口建设费收入	94	750	750		0.0%	-1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8			12		-
本年收入小计	425,576	1,876,300	1,876,300	841,052	44.8%	97.6%

2021年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0%，下降 8.8%，减少 5.0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0.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9.8 亿元、调出资金 7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0 亿元，支出总计 189.5 亿元（详见表 8）。

市本级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020年 1-6月 执行情况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 预算调整数	2021年 1-6月 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40	40	0	0.0%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444,289	768,468	778,468	422,311	54.2%	-4.9%
五、农林水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30	1,000	1,000		0.0%	-100.0%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299	78,981	78,981	26,195	33.2%	315.9%
九、其他支出	112,155	11,279	396,279	65,626	16.6%	-41.5%
本年支出小计	563,813	859,768	1,254,768	514,132	41.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增长 188.6%，增加 0.6 亿元。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1%，增长 11.2%，增加 0.05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6 亿元，完成预算 73.9%，增长 250.4%，增加 0.5 亿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国有参股企业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分红 0.4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上缴入库；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

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0.2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上缴入库。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 亿元，完成预算 30.7%，增长 5.3%，增加 0.01 亿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下降 22.3%，减少 20.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7%，下降 13.1%，减少 9.7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清算收支减少。截至 6 月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6.8 亿元，累计结余 142.4 亿元。

（五）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我市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由于今年省采取“滚动发行”的新增债券发行方式，2021 年汕头市债务限额省财政厅未下达。截至 6 月底，我市新增债务都为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没有其他新增债务，预计省将在全年债券下达后再下达汕头市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上半年，汕头市政府债务新增 70.31 亿元，偿还 16.03 亿元，截至 6 月底债务余额 470.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3.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7.2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新增 29.22 亿元，偿还 10.46 亿元，余额 228.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3.35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

更可持续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开源节流，加大财力统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集中财力做办大事，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抓紧抓实组织收入工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双过半”。上半年，围绕市委、市政府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的工作部署，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分析经济形势，加强财税部门市与区（县）联动协调，挖掘税收和非税收入潜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0 亿元，增长 8.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比序时进度快 1.8 个百分点。**二是充实壮大国土基金。**筹措资金服务土地收储整理，提升土地价值，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跟踪、督促国土收入及时入库。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8.6 亿元，增长 93.4%，增收 57.3 亿元。**三是加大对政府资源资产统筹盘活力度。**上半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共清退上缴房产 36 宗，面积 1758.68 平方米，分批次对外公开处置行政事业资产（包括铺面、住宅、车库等）实现收入 0.39 亿元。

（二）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

一是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政策对接、资金对接、项目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75.7 亿元，增长 3.4%。**二是积极争取地方债。**结合我市可举债空间，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导向

组织申报，积极向上级争取，2021 新增债券 173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 5 位，至 6 月底已发行到位 45.63 亿元，投入亚青会配套设施建设、乌桥岛棚户区改造、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新溪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重点项目。三是积极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经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围成为首批 20 名国家示范城市之一。2021 年至 2023 年，中央财政将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 9 亿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筹办第三届亚青会。截至 6 月底，省补助我市举办亚青会筹备工作、场馆建设改造已全部到位资金 18 亿元，对汕大东校区（三、四期）建设补助资金 12 亿元将按项目进度分期到位。

（三）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坚持把钱用在刀刃上

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的情况下，通过开源节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5 亿元，增长 11.97%，增支 23.3 亿元。一是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开通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统筹做好全年支出安排，分清轻重缓急，注重“有保、有压、有调”。安排资金保障各定点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居住（宾馆）留观服务点疫情防控、统筹医疗物资保障等。同时，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上解省新冠疫苗费用 5.97 亿元。二是积极调度资金保重点项目。全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除教育科技、债务还本付息、粮油储备等据实结算支出外，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预算执行中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为确保亚青会场馆项目建设，在省专项债发行到位前采取预拨方式，解决建设项目燃眉之急，

包括预拨市游泳跳水馆 0.8 亿元、人民体育场 0.3 亿元等。三是加大力度支持基层“三保”工作。在今年库款调度困难下，市财政坚持对下支持力度只增不减，上半年市级补助各区（县）48 亿元，有效缓冲困难地区财政资金压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四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控年中新增支出。科学制定支出政策，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支出。加大对沉淀部门及区（县）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上半年，市本级清理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合计 3.5 亿元。

（四）坚持民生优先，民生支出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上半年全市十类民生支出完成 165.6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在全省排名第 8 位。其中增长较快的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136.83%、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 32.88%、教育支出增长 24.58%。一是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更加注重以“小切口”推动更多民生问题的解决，共安排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18 亿元，上半年已拨付 6.3 亿元，进度达 87%，重点解决普惠性学前教育、“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民生事业的发展，实实在在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二是保障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在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等经费保障的基础上，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多个学校建设和投入使用。上半年共拨付 2.7 亿元支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建设运营、安排资金支持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金中海湾学校今年秋季开学办学费用。三是加大困难群体的救助，促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助元，残疾人康复救助等资金，同时出台《汕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施保相关规定，完善了低保对象的认定机制，调整了低保申请的受理主体，强化了低保动态管理机制，救助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市本级共安排19.5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五是聚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2018年上半年以来，全市共投入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125.3亿元，其中市级资金为44.1亿元，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指标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IV类标准，重现水清岸绿。上半年市安排拨付资金3亿元继续支持各区（县）开展“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现源头截污、清水入河。

（五）持续深化改革解难题，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先行先试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坚持利用数字技术为财政管理工作赋能，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需要，“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在全省作为第一批试点率先突破，进一步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改革是今年我市确定的十九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围绕政府采购的质量和绩效、透明度和效率、营商环境、政策功能、监管体制5方面，提出38条改革措施，聚焦

采购质量和绩效，简政放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采购结果“优质优价”。三是坚持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今年针对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市环卫直属车队和市生活垃圾处理场3个单位2019-2021年三年专项资金合计2.37亿元开展事后评价，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本规制补贴、扶持畜牧业发展资金等9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涵盖交通运输、商贸发展、道路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等各个类型，总金额约4.88亿元，同时选取工信局和国资委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单位。进一步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经济形势恢复发展，2021年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但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减，全市重点项目资金等需求大，全市收支矛盾突出。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为维持财政平稳运行，财政部门千方百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多渠道筹集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2021年起已无相关大额收入来源，前两年一次性非税收入也抬高了收入基数，缺口难以填补，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下降4.8%。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进度不理想，虽然实现增长，但主要依赖去年成交地块今年缴库。

另一方面，目前全市重点项目资金等需求大、时间紧、任务重，主要集中在举办亚青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卫生补短板、生态环保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下半年，我市财政收入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但预算收支平衡压力仍较大，财政收支运行“紧平衡”特点突出。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加强财力统筹，千方百计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按照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政府性资源资产统筹管理，继续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政府股权、国企土地资产等政府资源资产梳理挖掘及分类盘活。**一是推动组织收入机制持续生效。**落实收入管理专班的工作机制，会同各征收单位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组织收入工作，形成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上下联动齐抓收入的良好局面；持续强化收支督导小组机制，及时掌握区（县）财政收支进度，围绕目标及存在的问题，指导区（县）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二是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加强部门间信息联动、涉税信息共享，落实依法治税的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挖掘税收潜力，确保应征尽征；深挖非税收入来源，加大行政事业资产资源处置工作力度，盘活利用低效无效资产，依法依规多渠道清缴非税收入，加快非税收入缴库进度。**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围绕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谋划好对口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强化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衔接。

（二）坚持有保有压，增强大事要事财力保障

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清存量。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指导思想，不折不扣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突出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六稳”“六保”及国家、省和市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支出。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强化对低效资金、结转结余、沉淀资金的清理力度，推动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并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二是增强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多做雪中送炭的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精准扶持，提高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三是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进一步完善基建项目决策审批机制，做好总体规划，确需实施的项目有计划分批实施，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建设时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减轻政府投资建设压力。

（三）深化预算改革，提升理财聚财用财管财水平

加快谋划部署我市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围绕贯彻中央和省改革方案，针对我市财政运行和管理存在问题，围绕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保障财政稳健运行等方面细化市县层面贯彻措施，研究制定市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高我市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入挖掘可用财力潜力，加强国家、省和市大事要事保障。持续抓好财政收入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政府资源资

产管理和统筹盘活，主动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强上级财政政策对接，多渠道筹集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加快形成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长效保障机制。二是**加强支出资源统筹，增强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对政策到期和无效、低效支出坚决予以调整、取消，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腾出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三是**坚持协调发展，推动全市“一盘棋”管理**。界定好各级财政保障范围，履行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强化市与区（县）协同管理，加强市对区（县）收入组织管理、支出执行的指导，提高区（县）配置财政资源的科学性、规范性，增强区（县）管财理财能力。四是**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增强绩效管理引领作用，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事中绩效评估监控机制，拓宽重点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预算决策支撑。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工作机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改进和创新预算执行监控方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